

# 姬鹏飞主任委员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 总结发言

各位委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今天就要结束了。在五天的会议中，委员们就起草工作的规划和步骤、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在香港成立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热烈的讨论，并对基本法的内容初步交换了意见，大家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这对今后开展起草工作很有帮助。

各位都知道，我们的会议从一开始就受到全国人民尤其是香港各界人士的关心和瞩目，人们都希望会议能够取得好的结果。现在，由于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我们的会议开得是成功的，取得了圆满的结果。

在这次会议中，委员们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民主

协商的原则，热烈展开了讨论。大家既敞开思想，各抒己见，又很注意听取和尊重不同的意见，真正做到了群策群力，集思广益，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

各位委员都很重视这次会议，积极参加，踊跃发言。有的香港地区的委员，为了提出一项建议，废寝忘食，漏夜工作，这种积极热情的工作态度是值得赞许的。我相信有了这种工作精神和全体委员的齐心协力，我们一定能够顺利完成起草基本法的光荣任务。

在这次会议上，大家基本上同意有关基本法起草工作的大体规划和步骤的初步设想。有些委员提出，为了保持香港同胞的信心和香港的稳定繁荣，并有利于将来的政权的顺利交接，希望基本法草案讨论稿或草案能提早一些公布，这种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起草基关法是要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这一设想所形成的政策，用法律形式规定下来。这是一项没有前例可循的创造性的工作，需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和广泛征询各方面的意见；基本法草案必须经过认真的反复的讨论和修改，力求做到比较周密完备，因此没有四五年时间是难于办到的。当然，我们还是应该抓紧工作，争取早日完成。

在讨论中，各位委员对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及从现在起到明年第一季度召开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之前要做什么工作，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起草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要研究并确定基本法的结构和应该包括的主要内容，同时要划分专题，以便于着手进行起草工作。从现在起到第二次全体会议之前这一段时间内，希望全体委员要抓紧时间，集中力量进行调查研究，为今后的起草工作和第二次全体会议做好准备。

起草委员会在香港的委员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包括通过咨询组织征询香港各阶层人士的意见。

内地委员除了要很好研究中英联合声明外，还要多了解研究香港的情况，包括香港的历史和现状，了解香港各界人士对基本法的意见和建议。起草委员会秘书处要向各位委员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供他们参考。此外，还可以召开一些专业性的座谈会和调查会，邀请内地和香港的学者和专家参加，共同讨论；也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一些内地委员到香港实地考察。

有的委员提出，希望按照基本法的内容，成立若干个

小组，以便于各位委员按其专业所长进行工作。我们认为这个意见很好。但是，鉴于今年下半年主要是为研究和确定基本法的结构和主要内容作准备，各位委员需要有一段时间进行全面性的综合调查研究，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划分了专题之后，再来成立专题小组，可能更为适宜。当然，如果有的委员愿意按自己的专业所长，现在就开始独立地或自愿组合起来进行专题研究，也是可以的。

几天来，委员们对在香港成立基本法咨询委员会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且基本上取得了一致的意见。大家认为，成立一个全港性的有广泛代表性的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很有必要，它可以作为香港各界人士与起草委员会联系、沟通的桥梁和反映对基本法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渠道。

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是收集并向起草委员会反映香港各界人士对基本法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接受起草委员会的咨询。咨询委员会还可以将收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和综合分析，供起草委员会参考。既然起草委员会是人大常委会设立的工作机构，向起草委员会反映，实际上也就是向人大常委会反映。

关于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如何组成，可由基本法起草委

员会委托在香港地区的二十五位委员发起筹组，请在香港的五位起草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召集人，并建议由新华社香港分社予以协助。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是民间性的咨询组织，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是起草基本法的工作机构，两者性质和职能不同，起草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彼此没有隶属和领导关系，无所谓谁高谁低。我们的目标是共同的，就是为起草基本法积极贡献各自的力量。

有些委员提出，应对委员的任期作出规定。起草委员会是为了起草基本法这个特定任务而设立的，它不是一个长期存在的机构。人大常委会委任我们担任起草委员会的委员，就是要我们一直工作到完成基本法的起草任务为止，任务完成了，委员的任期也就结束了。因此，在基本法正式颁布以前，大家都要努力不懈地工作。

有的委员希望每次会议的时间要早点定下来，以便安排自己的活动。主任委员会议研究决定，第二次全体会议在明年三月举行，具体日期将尽早通知。

各位委员，这次会议，是内地委员与香港地区委员第一次在一起工作，共襄起草基本法的大事。我们虽然生活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但我们是同胞手足，又有着维护国

家主权、保持香港稳定繁荣的共同目标，所以我们在这次会议上合作得很好，这是一个良好的开端。相信随着基本法起草工作的展开，我们之间的接触、交流和相互了解将不断增进，这对我们完成起草基本法的光荣使命是很重要的。

我就讲这么一些，不妥当的地方请批评指正。